

凤凰县财政局

凤财农函〔2023〕7号

凤凰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（第五批）》（凤乡振领发〔2023〕2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（第三批）》（凤乡振领发〔2023〕1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（第四批）》（凤乡振领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拨付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凤乡振领发〔2023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凤凰县 2023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指标，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 1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、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切

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〔2019〕68号)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 1: 2023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

